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长沙县春华镇九田村 20 兆瓦分布式农业光伏科技项目

编号：CSCH-PXJY-007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檩托、连板件、支托件	材料型号规格	Q235B
		生产厂家	安徽鸿源	使用部位	支承梁
	工序	工序名称		实施单位	
		其他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檩托、连板件、支托件	设计图纸	合格		
2.	檩托 连板件 支托件		合格		
3.	檩托件防腐层厚度	GB/T13912-2002	51μm, 49μm, 37μm	(不合格)	
4.	连板件防腐层厚度	GB/T13912-2002	53μm, 67μm, 29μm	(不合格)	
5.	支托件防腐层厚度	设计图纸 (65μm)	79μm, 81μm, 107μm		
检验结论			檩托、连板件防腐层厚度不合格 涂层测厚仪 (PS930)、卷尺 (5m)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周江	检验日期	2017年5月4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